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2020年度的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委托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加工非标配件，2020年度的加工费不超过200万元。

1.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房产和设备租赁费100万元。

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200万元。

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房产和设备租赁费100万元。

1.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支付房产租赁费100万元。

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200万元。

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费50万元。

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加工费50万元。

1.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0万元

因公司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零部件	12,000,000	3,139,403.77	6,000,000	18,000,000	5,228,093.06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加工	2,000,000	11,298.50	3,000,000	5,000,000	158,753.19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产和设备租赁费、出售废钢	6,000,000	-	7,100,000	13,100,000		-
合计	-	20,000,000	3,150,702.27	16,100,000	36,100,000	5,386,846.25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基本情况

1.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采购零部件，2020年度的采购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1.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委托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加工非标配件，2020年度的加工费不超过200万元。

1.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房产和设备租赁费100万元。

1.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200万元。

1.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房产和设备租赁费100万元。

1.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向恒晟铸造（禹城）有限公司支付房产租赁费100万元。

1.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房产租赁费200万元。

1.8、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加工费50万元。

1.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加工费50万元。

1.1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2020年收取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设备租赁费10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亮、王志恒、王志刚、李辉4位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加工费的计算标准为：按照加工消耗氧气、人工等实际成本进行结算。
- 2、采购零部件及零星配件的计算标准为：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 3、大米的定价标准为：根据公司之间的优惠价格确定。
- 4、租赁费定价标准为：根据市场价格合理确定。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预计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恒达传动（禹城）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亲属控制的公司的子公司）、恒同机械（禹城）有限公司（山东帝盟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加工非标配件、采购零部件、房产租赁费关联交易。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4日